

彰化銀行
111 年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MA)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彰化銀行 111 年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MA)甄試

<https://svc.tabf.org.tw/111chb01/>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2
參、報名方式	3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4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4
陸、試場規則	5
柒、測驗結果	8
捌、錄取及進用	8
玖、待遇及福利	9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筆試	報名期間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10：00 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 2.請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及資格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書面審查結果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攜帶本簡章規定之雙證件正本(第 5 頁)辦理報到。
	測驗結果結果查詢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初試日期	111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攜帶本簡章規定之雙證件正本(第 7-8 頁)辦理報到。
	面試(初試)成績公告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第三階段面試(複試)人員名單將由彰化銀行辦理後續甄試事宜。
第三階段：面試(複試)	日期通知及查詢	約於第二階段面試(初試)成績公告後二週內	以 e-mail 通知，公告於彰化銀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 菁英招募專區，不另行郵寄。。
	複試日期	暫訂 111 年 6 月下旬週末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攜帶本簡章規定之雙證件正本(第 7-8 頁)辦理報到。
	甄試結果查詢	複試後約三週內通知	錄取人員將以 e-mail 通知，公告於彰化銀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 菁英招募專區。

※第三階段面試(複試)由彰化銀行自行辦理相關甄試事宜。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各階段甄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攜帶「雙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請詳閱第 5-8 頁)，另第二階段面試(初試)及第三階段面試(複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貳、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合計正取：50名。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與題型，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職等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考試科目	需求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儲備核心 業務辦事 員(MA) (英文組)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學位以上證書。</p> <p>2.取得 106 年度(含)以後下列任一通過「英語程度」語言測驗標準：</p> <p>(1)托福(IBT)達 79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p> <p>(2)多益(TOEIC)達 800 分以上</p> <p>(3)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達 6 以上</p> <p>(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5)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2 以上</p> <p>(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面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240(含)分以上</p> <p>(7)企業英檢(GEPT Pro)達專業級</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p>專業科目：</p> <p>邏輯推理能力+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新竹以北 地區 (T3301)	45
儲備核心 業務辦事 員(MA) (日文組)	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p> <p>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學位以上證書。</p> <p>2.取得 106 年度(含)以後下列任一通過「日語程度」語言測驗標準：</p> <p>(1)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面試成績為 S-3 以上，筆試達 240(含)分以上；</p> <p>(2)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1 級或 N1 級以上合格。</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p>		新竹以北 地區 (T3302)	5

【應注意事項】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字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註 2.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語言能力等資格條件，限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含)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11 年 3 月 8 日(二)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29 日(二)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彰化銀行 111 年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MA)甄試」網站(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chb0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

(一)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應考人員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四、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證明文件。上傳照片及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二)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

1.制式招募履歷表：個人資料表、自傳(含二吋照片)。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請詳見本簡章第 2、3 頁【**應注意事項**】。

4.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影本。

5.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三階段舉行：參加各階段甄選人員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規定)，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筆試

(一)書面審查：依招募需求及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二)筆試測驗：

1.測驗日期：111年4月23日(星期六)，時間及科目如下表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0：10	10：20～11：50	請參閱第2頁說明

2.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11年4月18日(星期一)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一)面試日期：111年5月29日(星期日)

(二)應考人可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14：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初試)資格之應考人，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

1.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

2.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各甄選類別口試評分參考項目，請盡量提供)

三、第三階段：面試(複試)，依彰化銀行通知。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均分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包含書面審查及筆試。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第2頁說明。依應考人(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參加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二)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1.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14：00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2.依應考人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順序，依錄取名額2-4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3.如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三)第三階段：面試(複試)依應考人第二階段面試(初試)成績順序，依錄取名額2-3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面試(複試)。

二、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1.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專業科目測驗即為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3.筆試有缺考或科目零分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 4.如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初試)。

(二)第二、三階段：面試成績(初試/複試)

- 1.面試成績均以滿分 100 分計。
- 2.面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語言表達及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與經驗)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抗壓、企圖心等)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選類別依第三階段面試(複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三階段面試(複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有關錄取人員名單由彰化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

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階段面試(初試)、第三階段面試(複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另請注意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第二階段面試(初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第三階段面試(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由彰化銀行依測驗結果，以 e-mail 個別通知至彰化銀行官方網站 (<https://www.bankchb.com>) 菁英招募專區查詢。

柒、測驗結果

項目	時間	說明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面試(初試)結果查詢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4:00	
錄取名單	面試(複試)後約三週內通知	錄取人員將以 e-mail 通知，公告於彰化銀行官方網站菁英招募專區。

※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預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進用 (依彰化銀行正式通知為準)。

二、各甄試類別錄取後，由彰化銀行另函通知安排參加職前訓練，錄取人員如無法按時參加訓練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彰化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如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額錄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錄取後簽具「服務約定書」，試用期間一年，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除彰化銀行因業務上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地區(單位)外，應在分發單位服務滿 3 年(含試用期間，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計入)，始得申請調動，彰化銀行將視職缺調整之。**

四、錄取人員如為彰化銀行現職員工，將占錄取名額，並需簽具「培訓同意書」，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

五、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彰化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 (請詳見本簡章第 2、3 頁【應注意事項】)。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語言能力證明資料正本等。

(四)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所開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依彰化銀行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七、各甄試類別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各甄試類別之試用期均為 1 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

契約。

(二)錄取人員應於入行日起 9 個月內全數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書，否則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

-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並送交彰化銀行辦理業務員登錄。
-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測驗。
- 4.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四擇一)。
- 5.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報考資格不實或涉及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當之行為者。
- (七)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八)曾經彰化銀行免職、解僱、資遣者。

玖、待遇及福利

- 一、支薪：每月薪資新臺幣 48,100 元（含午餐費）；得視情況，於試用期中或試用期滿後酌予調整薪資。
- 二、其餘福利及獎金等依彰化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 111 年儲備核心業務辦事員(MA)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